

证券代码：836131

证券简称：旭成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月18日

生效日期：2021年1月1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清市阳下街道屿边村160号。

李心平，时任董事长。

刘峥，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但截至2020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编制并披露2020年中期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心平、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峥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李心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刘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2、公司董事会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08号）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